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308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7		徐議員榮延	需地機關辦理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價格過低如何處理？	地 政 局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故協議價購取得為申請徵收土地之先行程序，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徵收，以尊重私有財產權益；至其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92 號函，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得由本局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提供參考，惟該市價資訊，僅供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之參考，實

際協議價購金額仍應由需用土地人決定後與所有權人協議，需用土地人如另透過各種資訊或管道獲悉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則協議價購金額之決定，並不以所提供之參考區間值為限。

二、次查本案協議價購價額係由需地機關委託城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民衆若對其市價查估方式或採用之買賣實例存有疑義時，建議應由該事務所查復為宜。倘協議價購不成需踐行徵收程序時，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市價查估作業，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如權利關係人對徵收價額仍有異議時，尚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地政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

				<p>不服者，地政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周鍾濬）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70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7	黃議員淑美	三民區九如路、十全路（博愛－中華路段）、大順路…等道路不平問題嚴重，雖有修補，仍有不平整、與路面落差大…等問題，速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九如路、十全路（博愛－中華路段）、大順路…等部分路段，需俟水利局工程完成後改善，其餘路段納入 102 年度檢討辦理，本局養工處會加強巡查，針對坑洞不平處予以補修。
101.10.17	周議員鍾濬	軍校路（世運主場館－右昌路口段）路不平問題嚴重，請刨除重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邀集水利局辦理現勘，軍校路（世運主場館－右昌路口段）AC 路面改善案，將積極檢討改善。
101.10.17	周議員鍾濬	碉堡公園旁加昌路 700 巷前樹木枝葉茂密已遮住路燈，速修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修剪完成。
101.10.17	周議員鍾濬	一、忠義 8 巷、9 巷。 二、青埔街 106 巷。 三、久昌街 62 巷。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忠義 8 巷、9 巷： 本道路自忠義 9 巷至既有路段止，寬約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總經費 1,669.5 萬元（土地 210 萬元，施工費：1,290 萬

		<p>四、興楠路 203 巷 96 弄。 以上道路速拓寬。</p>	<p>元，設計監造費 128.3 萬元，工管費 41.2 萬元），已納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394 萬元（含土地：210 萬元，施工費：1,043.9 萬元，設計監造費：106.3 萬元，工管費 33.8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1.08.10 決標。目前辦理軍方土地撥用作業，及抵觸設施代建代拆協商，預定 11 月完成協商，101 年 12 月開工，工期 85 工作天，102 年 3 月完工。</p> <p>二、青埔街 106 巷： 本道路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約 8 公尺長約 26 公尺。總經費 800 萬元（土地 590 萬元，地上物：96 萬元，施工費：100 萬元，設計監造費：10.5 萬元，工管費 3.5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久昌街 62 巷： 自久昌街 62 巷往東接既有巷道止，長約 67.3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 2,646.6 萬元（土地 2,330 萬元，地上物：10</p>
--	--	---------------------------------------	---

101.10.17	連議員立堅	美術東八街聯合醫院前有台電公司工程施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萬元，施工費：269 萬元，設計監造費：28.2 萬元，工管費 9.4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四、興楠路 203 巷 96 弄： 「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6 弄打通工程」總開關經費約 5,572 萬元，建議可分二階段研議辦理： (一)垂直高速公路路段： 長約 74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關所需總經費約 1,210 萬元（工程費約 250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60 萬元）。</p> <p>(二)平行高速公路路段： 長約 27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關所需總經費約 4,362 萬元（工程費約 937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3,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25 萬元）；上述兩階段將由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該案為用戶（琴棋建設）於 101.09.28 委由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向</p>
-----------	-------	--------------------	----------------	--

		<p>工，施工處僅以鐵板蓋住並無三角錐圍住，讓車輛任意壓過形成噪音影響居家安寧，請檢討改善勿再有類似情況發生。</p>		<p>本處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管線。</p> <p>二、申請挖掘範圍為：鼓山區龍水里美術館路與美術東八街口（瀝青混凝土長：16m 寬：0.6m 面積：9.6m²）。</p> <p>三、路證號碼為（101）高市工務管證字第 E1011989 號，施工期限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1 日止。</p> <p>四、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道路挖掘應於每日收工前，將挖掘之路面妥為填復或以防滑鋼板覆蓋，並清除物料以確保交通及公共安全…。</p> <p>五、經查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現場施工未依第 17 條規定，於收工後未辦理路面填復或覆蓋防滑鋼板並清除物料者，本府已函請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提出說明，本局將俟台電函復後依規定辦理。</p>
101.10.17	連議員立堅	加工區前擴建路工程拖延許久，請儘速完工。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擴建路（成功路－國華一街）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擴建路（國華一街－大華一路）預定 102 年初辦理改善。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陳明澤）

101.10.17	連議員立堅	鼓山二、三路 速重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鼓山二路 AC 重鋪案，俟水利局分支管工程完成後，養工處再行改善；另鼓山三路已全部改善完成。
101.10.17	連議員立堅	駁二特區連接 捷運站間之道 路景觀與駁二 落差太大，請 加強該路段美 綠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擇期邀請連立堅議員、文化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
101.10.17	陳議員明澤	茄荳 1-4 號道 路旁公園速開 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一、茄荳 1-4 號道路旁公園—茄荳區公 12 濕地公園，本濕地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開關總經費約需 1 億 3,140 萬元。</p> <p>二、茄荳區公 12 濕地公園計畫分二區施工，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荳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面積約 34 公頃。</p> <p>三、本公園於 101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 350 萬元，高市府自籌 300 萬元，先行辦理整體規劃設計，102 年度編列工程費 2,500 萬元</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張文瑞）

101.10.17	張議員文瑞	<p>一、高 11 阿蓮通往岡山、路科之路段速爭取開關。</p> <p>二、高鐵橋下阿蓮至仁武段聯外道路速爭取經費開關。</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執行 A 區工程，計畫辦理解說中心、賞鳥及步道等工程；103 年度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續執行 B 區工程，計畫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p> <p>一、高 11 阿蓮通往岡山、路科之路段速爭取開關： (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衆多，會車不易，甚爲危險，當地民衆陳情將現有道路拓寬爲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 (二)拓寬成 12 米初步概估總經費約 3 億 4,089 萬元，其中含工程費約 2 億 6,089 萬元（施工費 2 億 4,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4 萬元，工管費 355 萬元）及土地徵收費初估約 8,000 萬元，本府積極將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補助。</p> <p>二、高鐵橋下阿蓮至仁武段聯外道路速爭取經費開關： (一)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p>
-----------	-------	--	----------------	--

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

(二)自阿蓮(台 28 線)至燕巢(高 34 線)間長約 11.23 公里,所需工程費約 17 億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9 億元,合計約 26 億元。

(三)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助益。囿於本府財力,應爭取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陳麗珍）

				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可克盡全功。 (四) 100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目前進行期末報告書修訂作業，修訂完成後將據以向中央爭取納入省道全額補助。
101.10.17	陳議員麗珍	不適合行道樹：黑板樹、木棉花、榕樹、掌葉頻婆…應逐步汰換適合樹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市有不適合的行道樹，養工處已配合人行道改善工程，逐年逐步汰換不適合樹種。
101.10.17	陳議員麗珍	新莊仔路（博愛路－民族路段）造街工程應加速進度。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新莊仔路（博愛路－民族路段）人行環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底前完工。
101.10.17	陳議員麗珍	新莊仔路（博愛路以西）安全島應拆除，以維交通順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新莊仔路（博愛路以西），先委託檢討設計縮減安全島，預定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維交通順暢。
101.10.17	陳議員麗珍	公園「禁止機車進入」標示牌不明顯，仍常見機車闖入。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於本市各權管公園內都有設立「禁止機車進入」標示牌，並不定期派員在各公園加強巡查舉牌宣導，如遇有機車違規進入情形，都先舉牌勸導如再不聽勸導者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101.10.17	陳議員麗珍	鐵路地下化後之廊道設計圖一份給本席。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將予以拍照告發。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係由交通部鐵工局執行辦理，依據高雄計畫期程，預定於 104 年時才開始進行地面景觀工程，左營計畫期程預定於 106 年進場施作，鳳山計畫期程預定於 107 年進場施作，故目前鐵工局僅有初步園道規劃原則，尚無細部設計圖說，本案先行檢送初步園道規劃原則說明資料予議員參卓，俟未來鐵工局完成細部設計圖說並經審定後，再行提送乙份予議員。
101.10.17	陳議員麗珍	五常里經建路至興西路口常發生車禍，速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車道縮減處位於經建路與興西路口以北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橋梁處，該東側側車道往北方向為 3 快車道、於前揭橋梁處車道縮減處為 2 快車道形成交通瓶頸，易有交通事故。 二、本案改善方案如下： (一)短期：依 101 年 5 月 3 日工務小組現場勘查，建議於交通局已漆劃槽化線內增設紐澤西護欄約 30 公尺。並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設置完成移交養工處接管維護。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韓賜村 徐榮延）

				(二)中期：橋梁拓寬長約 40m、寬約 2.5m，所需工程費約 683 萬元（施工費 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62.5 萬元、工程管理費 20.5 萬元）（含基樁、橋台及橋面版等）。於 102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
101.10.17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中鋼路－南星段）機車道安全島雜草叢生、樹木高大遮住路燈，建請拆除安全島並設置景觀路燈，以美化市容。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沿海路的分隔島雜草，已於 101 年 10 月 7 日修剪完成，另樹木遮敝視線情形，養工處會再適度修剪；另增設園燈、安全島雜草及樹木修剪，養工處將逐段辦理，預計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
101.10.17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林園段何時接管？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工程處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來函表示，台 17 線屬省道，省道的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並無委由市府管養意願，且該處亦未出席養工處召開之協調會議參與協調。
101.10.17	徐議員榮延	鳳山福興里南進五街出口被房屋堵住，經協調後地主願無償提供土地打通，請工務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案屬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道路，長約 14 公尺，開闢所需工程費約 56 萬元，本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邀集議員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本案將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並向地

101.10.17	蘇議員琦莉	<p>局協助處理打通並鋪設柏油、排水溝…等。</p> <p>湖內區、路竹區鄰近空軍機場、台南機場，附近房屋申請建照時，如建築高度沒超過限制高度時，請比照本洲工業區，不需取得機場許可函，以免耗時太久。</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主協調土地無償提供事宜。</p> <p>一、經查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P.14有關區內建築物限高載明係依據高雄縣 93.8.2 建局工字第 0931000048 號會議紀錄辦理。經查該會議紀錄係邀集空軍軍官學校、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高雄縣建設局建管課等 7 個單位共同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內建築物高度未超過 60 公尺者、以及其他本洲工業區內範圍建築物高度未超過 20 公尺者，『免取得空軍軍官學校限制高度許可函』得逕予申請建築執照。」</p> <p>二、本局建築線指示圖函文所述航高禁限建係依據國防部「海岸、山坡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禁限建高度辦理，故本局於原高雄縣轄區飛</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琦莉 陳麗娜）

101.10.17	陳議員麗娜	本市自行車道—中鋼支線末端（平和東路—翠亨南路）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工程企劃處）	<p>航、軍事禁限建管制地區涵蓋之範圍於執照申請時應一併檢附空軍官校或台南機場限高文件。</p> <p>三、有關湖內區、路竹區鄰近空軍機場、台南機場附近，位於航高禁限建範圍免取得空軍軍官學校限制高度許可函建築物申請建照時，可否免檢附機場許可文件案，為確保航空及建築公共安全，本局擬先發文國防部確認是否有禁限建範圍內有發布一定高度以下建築物免取得軍事機關或機場限制高度許可函之相關規定，同時邀集空軍官校、台南機場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可否比照岡山本洲工業區免取得空軍官校限制高度許可函前例，就一定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高度範圍，免經其同意逕為申請建築執照進行討論，並據以審照。</p> <p>工務局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邀集陳議員、台鐵局、都發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依台鐵局（高雄工</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蘇炎城）

101.10.17	蘇議員炎城	<p>，台鐵如願意提供土地請速施作。</p> <p>一、鳳山北榮街95巷私人土地被放置路燈、電桿，速遷移（企劃處）。局長：路燈、電桿請企劃處促請台電遷移。</p> <p>二、鳳山北榮街95巷速開關（新工處）。</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新建工程處)	<p>務段)意見，本府於平和東路廢鐵道旁無償使用設置自行車道及綠美化並不反對，惟須由本府函文至台鐵局依程序簽報同意，本局已函文台鐵局請其同意無償提供該地土地使用，俟其函復後再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p> <p>一、有關鳳山區北榮街95巷私人土地被放置路燈、電桿，速遷移乙案，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局已於101年10月31日辦理現勘，依當日會勘本府與會人（新工處、養工處、鳳山區公所及地政局）與魏姓陳情人（私地所有權人）及蘇炎城議員服務處人員共同討論，魏姓陳情人表示私人土地被放置路燈及電信桿為既存現況，主要訴求為要求北榮街95巷能儘速開關，併同遷移路燈及電信桿，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將列入本局新工處開關該道路時一併配合遷移。</p> <p>二、鳳山北榮街95巷速開關：</p>
-----------	-------	--	---------------------------	--

- (一)自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榮街止，屬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約 10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1,669 萬元（土地費 97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525 萬元、設計監造費 55 萬元、工程管理費 18 萬元）。
- (二)本府水利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道路開關需辦理現況既設排水側溝移設現地會勘」，依現場會勘蘇議員炎城意見，新工處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請地政局研議運用平均地權基金開關之可行性。
- (三)101 年 9 月 17 日地政局來函說明，鳳青市地重劃區盈餘有限，且前已支應本處開關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3 條聯外道路，無多盈餘款可支應本案，本案所需經費 1,669 萬元，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101.10.17	蘇議員炎城	鳳山光遠路電纜線凌亂，應督促台電速下地。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鳳山區自由路至光遠路段電桿下地作業採「分段下地」方式施作，共計 4 段，目前第 1 段（國泰路－青年路段）已完成，第 2 段（青年路－五權南路）台電公司預計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變壓器開關箱下地，並進行管線埋設申挖作業，預計明年度春節前可完成該路段電桿下地作業。</p> <p>議員質詢事項為第 3 段光遠路（五權南路－經武路段），本路段為傳統市場聚集路段，沿路商家多，市民多為反對，致變電箱基礎台設置地點難有共識，據台電公司表示，若變電箱無法下地情況，將以專業考量設計高壓不下地、低壓下地為原則降低電桿數、電線量，換言之，原既有變壓器之電桿現況留存，全部低壓電線及掛附於電桿之第四台電信業者線路進行下地作業，美化市容。本案俟台電公司於明年度春節前完成第 2 段變壓器開關箱下地作業後，再持續推動第 3 段光遠路（五權南路－經武路段）電纜地下化事宜。</p>
101.10.17	蘇議員炎城	對於大眾出入頻繁的公安場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針對大眾出入頻繁之公共場所今年度截至 8 月

所，如 KTV、大賣場等，今年執行公共安全的績效如何，與去年相比有無差異？

農曆年關將至，這涉及大多數市民的安全，請擬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畫，儘早實施，以防範事故於未然。

份爲止，本局共稽查 4,877 家公共場所，其中包括與消防局、經發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觀光局等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聯合稽查，另本局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本府消保官及人民陳情案件等等稽查，與去年度 8 月份 4,333 家多了 544 家，截至目前，商業類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爲 91.62%，較去年同期 86.69% 爲高。對於尚未申報之商業類場所，本局正進行全面清查，如尚在營業，將要求場所使用人於 7 日內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辦理申報，如未於期限內申報將處以 6-30 萬罰鍰。

二、本局每年皆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實施春節大賣場檢查，包括百貨公司，大賣場及視聽歌唱場所，檢查時間從 12 月初至 1 月底，針對樓地板面積大於 1,300 平方公尺大型場所優先檢查，本市約有 60 家，爲避免影響民衆消費，在進行稽查前本局會先函文通

101.10.17	張議員漢忠	<p>民國 60 年建築法規實施前之建築均應屬合法建築，惟鳳山部分舊部落因歷史因素，需於民國 38 年前之建築才能被認定合法建築，致無法申請水電，請協助解決。</p>	<p>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p>	<p>知受檢場所請商家配合檢查，再由本局同仁會同建築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公會及室內裝修同業公會一起前往稽查，主要檢查項目包括避難層出入口、走廊通道、防火區及緊急出口是否有堆積雜物或封閉阻塞，室內裝修材料是否合格，發電機及漏電斷路器是否有損壞等等，違反者本局將依情節輕重依建築法處以 6-30 萬罰鍰，並張貼不合格標誌及限期改善，若能當場改善者則要求立即改善。</p> <p>一、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p> <p>(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p> <p>(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p>
-----------	-------	---	--------------------------	--

101.10.17	李議員眉蓁	左營大路電纜	工 務 局	<p>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本府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依上開規定函頒實施「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符合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可申請接用水電，但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p> <p>二、有關建築法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查內政部 63 年 3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業已明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予以認定」，故無法就所有民國 60 年建築法規實施之前建築均以合法建築認定之。</p> <p>三、有關未能認定合法房屋致無法接用水電部分，若屬依法無法申請補照者，可依「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規定申請接用水電，本局於審核時，必要時可會同相關機關（構）現場勘查，以達為民服務。</p> <p>本案左營區左營大路電纜線</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鄭新助 林武忠）

		線凌亂，請督促台電速下地。	(工程企劃處)	地下化，本局前於 101 年 6 月 12 日邀請台電公司、左營區公所、頂西、尾西、頂北、路東、進學里等里辦公處會勘在案；經協調以左營大路、實踐路、軍校路、進學路等路段為示辦區優先下地，因變電箱設置位置須在住家前，從店仔頂路至菜公路共計 27 處，請議員、里辦公處協助取得設置同意，以便施工，其相關資料將提供議員參卓。
101.10.18	鄭議員新助	民族社區因鐵路地下化施工造成損壞鄰房、影響店商家生意…等，請鐵政局處理及對商家減稅補貼。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有關因鐵路地下化施工造成損壞鄰房、影響商家生意應對商家減稅補貼乙節，將於本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作小組」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討論，請鐵工局研議說明。
101.10.18	林議員武忠	澄清路（九如路－澄清湖）樹木遷移，施工手法粗糙，不符 SOP 程序，請督促包商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養工處辦理「101 年度大埤路澄清路等景觀美化工程」，於 101 年 7 月 19 日開工，101 年 9 月 24 日完工。 二、在施工期間樹木的遷移，養工處均積極要求承包商依本市樹木遷移作業 SOP 程序及「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妥善辦理移植作業，並要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李雅靜）

				<p>求監造單位在場監工，同時養工處亦派員隨時督導。</p> <p>三、但在督導執行樹木遷移過程中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如樹木宿土球未包紮完善、工程廢棄物及垃圾未清運等不符契約規定；以及未確實掌握工序，以致樹木遷移過程稍有遲緩等事宜，招致市民觀感不佳及民怨。另有關本案所有不符契約規定及樹木遷移SOP程序部分，均已立即要求承商改善完成，同時也責罰監造單位未善盡責任。</p>
101.10.18	林議員武忠	願景館變成街友休息站，前面廣場閒置不用。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養護工程處)	<p>一、經本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邀集鐵工局、社會局、環保局、長明派出所等機關會勘，高雄願景館大門門廊街友業已勸離，佔用物業已清除，目前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高雄站區施工需要，鐵工局業於高雄願景館前方設置施工圍籬。</p> <p>二、願景館前面廣場養工處將持續管理清潔維護工作。</p>
101.10.18	李議員雅靜	新強公園改造	工務局	新強公園改造工程已責請承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周玲姸 陳粹鑾）

		施工，原有樹木並無做好保護措施，僅以垃圾袋包住，請檢討改善。	(養護工程處)	商用稻草蓆包覆保護工程範圍內的樹木支幹。
101.10.18	周議員玲姸	中央公園內水池旁之草坪坡度不夠緩，民衆不易親近水池；覆蓋辦公室之山丘太高聳，擋住由中華路直接穿透中山路之視線，請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養工處將全面清查中央公園，若設施不足造成民衆使用不便，會立即進行改善。 二、另生態池緩坡度不夠及公園穿透性不足部分，養工處於考量當初設計的生態性、親水性及設施減量性等進行評估考量後再調整與修正。
101.10.18	周議員玲姸	請以專案方式儘速完成美麗島景觀人行道自治條例，並儘快實施，以活絡該大道商機。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101.10.18	陳議員粹鑾	鳳山建國三路 267 巷消防車無法進入，有關急迫性，請速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鳳山建國三路 267 巷，臨建國路三段及文化路側為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全寬通行，中間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亦已全寬通行，因此已無拓寬開關需求，若無路邊停車，消防車可進入。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101.10.18	陳議員玫娟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明文規定 8 公尺以上及 8 公尺以下道路挖掘後復舊之刨除重鋪範圍，惟發現多處管線單位工程復舊並未依規定之寬度刨除重鋪（如華夏路…等），造成復舊後之路面不美觀、整齊，請落實稽查機制。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有關管線單位申請挖掘工程完工後，若發現未依規定恢復路面刨鋪寬度者，最高可處 10 萬元之罰鍰。
101.10.18	陳議員玫娟	軍校路坑洞問題嚴重，速刨除重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軍校路坑洞部分已先行修補，至於 AC 刨鋪工程，將積極檢討改善。
101.10.18	陳議員玫娟	蓮池潭往元帝廟之步道地磚損壞，因找不到相同材質修補，造成凹凸不平、不整齊、影響美觀，請養工處重新處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元帝路（蓮潭路至左營下路）因材質特殊，且不堪車輛反覆碾壓致地磚損壞，養工處考量以全路段更換瀝青路面為宜，全長 185m、路幅寬度 15m，所需經費約 111 萬元。
101.10.18	陳議員玫娟	翠華路大義國中前轉角處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邀請陳玫娟議員服務處，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蔡昌達）

101.10.18	陳議員玫娟	<p>一電箱及電桿，影響視線及交通動線，速遷移。</p> <p>左營大路有一公車候車亭，因位於私人退縮騎樓地，雜草、坑洞無法處理，請協調地主同意由養工處代為改善。</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現地會勘，因考慮 101 年度經費不足，俟 102 年度契約成立後立即辦理遷移事宜。</p> <p>經查位於左營大路近翠華路叉路口（即面對祥和山莊左側）綠地，係屬軍方土地，且目前亦由軍方辦理維管。</p>
101.10.18	蔡副議長昌達	大坪頂 3 號道路、高 70 道路建議逐年編列預算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大坪頂特定區 3 號道路，係自小港大平路往北至大寮拷潭保福路止，長約 2,3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所須總經費約 9 億 1,550 萬元（土地 5 億 8,000 萬元，地上物：2,500 萬元，施工費：3 億 1,050 萬元），其中南段（大平路側）約 587 公尺係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目前無法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闢，基於財務考量等因素，地政局目前無開發計畫；是否變更為一般徵收區，本府都市發展局正納入通盤檢討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p>二、經查高 70 線道路為大寮區三隆路，自台 25 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關 415 公尺，須拓寬路段係自己開關完成路段往東至上寮路止，長約 2,48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現有路寬約 6 公尺，所需開關總經費 12 億 7,985 萬 3 千元（土地 9 億 6,000 萬元、地上物 7,700 萬元，施工費 2 億 2,32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627 萬 1 千元、工管費 338 萬 2 千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現已完成交通量調查屬 C 級及 D 級，另本府已將大寮三隆路拓寬工程等 8 件工程，排列優先順序於 101.09.25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以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09.28 函覆將適時通知提報審議。</p>
101.10.18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屏二路 362 巷被私人土地阻隔無法通行，速打通開關，如經費不夠，本人建議款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自鳳屏二路 362 巷 9-4 號往東約 42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p> <p>二、開關所需經費約 910 萬 2 千元(土地費 6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p>

101.10.18	張議員豐藤	<p>可補貼。</p> <p>一、重愛公園志工每人 2 件背心不敷使用，建議可增加背心數量。</p> <p>二、右昌森林公園、清豐公園、惠民公園已有志工籌備處，何時可正式成立？</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施工費 202 萬元、設計監造費 21 萬 2 千元、工程管理費 7 萬元) 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養工處已採購工務志工制服乙批，如志工不敷使用，可隨時發放。</p> <p>二、右昌森林公園、清豐公園、惠民公園等 3 處公園，將請申辦單位備妥志工名單，並正式函文養工處審核。</p>
101.10.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要求工務局發函各區公所工程單位，爾後訂定發包合約書時，增訂發生職災時廠商應負起之賠償問題等相關事項。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府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通函所屬機關學校依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制訂採購招標文件，該範本第 13 條已訂有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保險及其賠償責任，另第 5 條、第 14 條及第 21 條亦訂有廠商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解除契約或終止契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蕭永達）

101.10.18	蕭議員永達	工務局 100 年預算執行率低於 60%，請說明。	<p>工務局（秘書室）</p> <p>約等相關規定。</p> <p>本局工程專案的控管，考量「進度（時程）」、「品質」與「預算成本」之相互關係，尋求達到「時程短」、「品質佳」與「成本合理」主要目標。但於人力短缺及資源不足情況下，雖勉力辦理並代辦府內各局處多項工程，工程進行中或因招標不順，或因地方民衆抗爭、現場施工障礙、交通擁塞、環境天候不佳、公用事業配合作業的延誤、地下管線複雜待協調等不確定因素而需要不斷地停、復、趕工及變更設計，更造成工程延宕，以致預算執行落後。</p> <p>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本局新工處 99 年度預算應執行數約為 24 億元，合併改制後，除承接原縣府保留數 44 億 4,700 萬元，當年度預算數亦配合市政建設同時增加，合計應執行數為 96 億 8,000 萬元，約為合併前之 4 倍。</p> <p>部分承接原縣府之資本支出計畫，或因原規劃未臻完善，或為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調整等因素，而使歲出保留數偏高，例如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岡山高 28 線道路拓寬工程，係未完成環境影</p>
-----------	-------	---------------------------	---

響評估作業，或未取得工程用地即辦理工程發包，造成決標後無法開工；而大寮區鳳林一、二路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係因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而使進度延宕；另高 34 線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則因路寬問題未能獲得地方民意認同，使計畫延宕；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則為配合交通部調整計畫而延後辦理；此外，因災區復建工程困難度與變數較高，莫拉克災區復建工程依中央同意全數辦理保留，以上重大工程合計辦理保留 25 億 4,600 萬元。

部分承接自原縣府的保留案，因人員異動等因素，產生業務銜接困難問題，為加速清理此類保留案，本局新工處自今年 3 月起，即自行列管保留案 96 件，經相關科室協力逐案釐清，按月檢討，已結清 80% 以上案件數，現仍繼續積極清理。

此外，本年度為加速預算執行，除督促承商積極趕工、就各項工程落後原因定期檢討以謀求解決改善對策，並依各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妥適調整後續年度預算之編列，預估能提高預算執行率至 80% 以上，提升市府財務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蔡金晏）

101.10.18	蔡議員金晏	地價稅補助閒置空地綠美化後應設立查核機制，否則綠化後一段時間又變成荒地。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運用效能。</p> <p>一、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局務會議已審議通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空地綠美化圖說審查、竣工查核及維護管理執行計畫」，研議每 2 週巡查空地綠美化之機制，對於空地雜草高於 50 公分者會依規定記點，並移送環保局處理。</p> <p>二、依「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辦理空地綠美化接受地價稅補助者，本局均按規定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每月要提報維護成果，並針對每月回報維護成果案件，以抽檢方式監督，不合格者將予記點處分。</p> <p>三、本局不定期派員配合工地巡查進行督導，並納入路平專案里幹事巡查機制，同時擬規劃招募建管志工共同監督綠化狀況；並加強督促綠化維護業者查稽。</p> <p>四、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函請各區公所依「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空地、空屋查報、造冊及</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林宛蓉）

				<p>列管；並針對違規情事者，將其違反事實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五、本局已完成楠梓區 86 筆綠美化空地巡查，維護情形均已改善。</p>
101.10.18	林議員宛蓉	瑞竹里公園預定地速開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前鎮區凱得街旁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0.1935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中油公司所有，小部分為國有財產局及私人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 億 950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5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435 萬元，將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二、本案將先與中油公司協商，是否先將土地交由養工處辦理綠美化。</p>
101.10.18	林議員宛蓉	建議於原民會前舞台旁做一廁所、淋浴間，除可當自行車休息站亦可讓於附近散步民衆使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前鎮區無障礙之家綠帶公園內，已有設置廁所及自行車休息站等設施，可供自行車友休憩使用，如不敷使用養工處將另擇期與林議員會勘。
101.10.18	林議員宛蓉	松崗社區兒童遊戲區溜滑梯以水泥砌成，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松崗社區兒童遊戲區養工處已於 10 月 24 日進場拆除水泥砌成的溜滑梯，預定 11 月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101.10.18	林議員宛蓉	<p>易造成兒童受傷。</p> <p>前鎮區明正東巷速刨鋪。</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中旬完成設置小型螺旋滑梯。</p> <p>前鎮區明正東巷，將先行認定是否為既成道路，再行續辦刨鋪事宜。</p>
101.10.18	林議員宛蓉	<p>前鎮港區有 6 至 8 條道路（含建基街）坑洞問題嚴重，請用港務公司回饋金專款中用速處理。</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前鎮港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列入 102 年度辦理改善。</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4 高市府地測字第 10133104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7		張議員漢忠	請本局改善鑑界品質以避免造成民衆糾紛乙案。	地政局	本局對於所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名）鑑界品質及服務效能一向相當重視，針對測量儀器部分，今年度已採購新式GPS接收儀15倍及電子光波測距經緯儀19部（含擴充），現正辦理驗收程序中，驗收完成後將供本局及所屬各單位使用，明年亦編列預算賡續進行汰舊換新；有關測量人員專業能力部分，除要求實務訓練外亦經常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複丈外業係為解決民衆疑慮而非製造糾紛…」，要求地所若遇爭議案件應避免實地釘界，先妥適向所有權人說明後攜回討論後再行辦理，以增進民衆對地政測量人員的信任度並提升鑑界品質。 另有關貴席質詢梓官區鑑界造成民衆糾紛乙節，經本局於101年10月31日以高市地政測字第10133003500號函請轄區岡山所查明研析辦理情形，該所於101年11月5日以高市地岡測字第10171197500號函查明函報略以

				<p>：「…經查旨揭鑑界案為本所 100 年 11 月 3 日岡土鑑 1657 號梓官區大舍甲段 7-1 地號土地，業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實地複丈完竣；…因議員告知與鄰地有界址糾紛，故本所主任於土地複丈當日與測量人員隨行至現場，了解現況使用與地籍有不符之情事，經及時釐清相關疑義後，雙方均同意暫依現況使用，俟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行協議調整，並無爭議」；隨案檢附岡山所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4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3115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7		陳議員明澤	有關 102 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建議案。	地 政 局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製土地現值表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相關規定，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蒐集房地產景氣資料、各項影響地價因素、公共建設開發進度，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p> <p>二、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必要時得延長之，前次公告時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評定原則，係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評定之。</p> <p>三、本府辦理 102 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相關作業，均依據上開規定</p>

				<p>確實辦理，貴席建議事項本府將列入相關作業參考。</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1478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7		周議員鍾濞	72 期重劃區何時打通及惠春街通往惠豐街何時能完成案？	地 政 局	一、本重劃區因民國 75 年由本府租用做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地表下約 3 米處掩埋 5 公尺厚之垃圾層，須先挖除方能進行重劃開闢作業，另須打除重建後勁溪部分河段之河堤及擋土牆，又有自來水主幹管抵觸道路等因素，待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後，即可進行重劃工程，惟為考量當地居民殷切期盼惠春街惠豐街打通事宜，爰先行辦理本路段打通作業。 二、惠豐街銜接惠春街之道路用地廢棄物移除工程業於 101 年 9 月 10 日發包，於 10 月 9 日開工，工期 100 工作天，至 11 月 5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 0.56%，實際進度為 3.42%，將利用天氣穩定之期間，加緊施工，縮短完工期限。 三、惠豐街銜接惠春街之道路開闢工程，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順利發包，

				<p>已請承商妥善準備工程機具、材料，俟前項工程完成後，隨即進場施作，以期於明年中完成通車目標。</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1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133147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7		張議員文瑞	原路竹鄉有土地，合併後為市有土地，且由多機關管理，因部分土地未放租，而導致荒廢或長雜草，是否可拍賣掉或放租農民耕種。	地政局	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本局經管非都市土地內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二、另依前揭條例第39條第三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目前本局已蒐集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及他縣市政府管有農牧用地之相關放租資料，俟研訂、公告施行放租作業要點後，即辦理市有耕地出租相關後續作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23 高市府地會字第 101329019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7		李議員順進	交通部高雄市港務局委託地政局辦理紅毛港區段徵收作業費金額。	地 政 局	經調閱前地政處及土地開發總隊歷年會計帳簿，其中 87 年度以前（含 87 年）會計帳簿已依會計法第 84 條規定辦理銷燬，故無法得知港務局原始撥入數額，經統計地政局 88 年至 98 年 5 月執行總金額計 1,817 萬 115 元。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133012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提供「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資源型分區檢討變更案，桃源區民衆反對調整為森林區之地主資料，並以公函方式提供給桃源區公所還有本席。	地 政 局	經查本次資源型分區檢討變更案，桃源區合計共 447 人反對將土地調整為森林區，本府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132952900 號函檢送反對人員名冊一份至桃源區公所，並副知貴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6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133003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8		鄭議員新助	本市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有多少？如果全部辦理徵收要編多少經費？	地 政 局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公布後，土地徵收以市價補償，因市價補償需以各別宗地查估後估算徵收補償費，目前府內外各用地單位未完全提出徵收工程用地需求，尚無法估算徵收經費；如以本市 100 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 3.5 成計算，100 年底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785 公頃，全部徵收所需用地經費約新台幣 4,000 億元。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3053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8		洪議員秀錦	需地機關辦理高 79 線改善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價格過低如何處理？	地政局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故協議價購取得為申請徵收土地之先行程序，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徵收，以尊重私有財產權益；至其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92 號函，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得由本局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提供參考，惟該市價資訊，僅供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協議價購之參考，實際協議價購金額仍應由

				<p>需用土地人決定後與所有權人協議，需用土地人如另透過各種資訊或管道獲悉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則協議價購金額之決定，並不以所提供之參考區間值為限。</p> <p>二、次查本案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與部分用地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市價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及規定詳予說明，倘協議價購不成踐行徵收程序，如權利關係人對徵收價額仍有異議時，尙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以書面向地政機關提出異議，地政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地政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1472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8		陳議員粹鑾	南成區段徵收（擬改市地重劃）及鳳青市地重劃區目前執行進度？有關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徵詢農地所有權人務農意見調查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目前進行的如何？	地政局	一、南成區段徵收擬改市地重劃案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本案前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假本市鳳山區公所舉辦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另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中審議本案通過，目前正接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後續相關作業中。 二、鳳青市地重劃區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鳳青市地重劃工程正辦理完工驗收程序中，已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通車，並已通知交通局配合開通交通號誌。 三、有關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徵詢農地所有權人務農意見調查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目前進度說明如下： (一)有關務農意願調查於 101 年 2 月 3 日函詢

				<p>當地現況務農之地主，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調查結果（約 2 人，0.2405 公頃）檢送予都發局做為都市計畫規劃農業專用區之參考。</p> <p>(二)另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乙節，本局於 101 年 4 月委外辦理，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檢送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供審查，並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俟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1492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18		李議員順進	一、高雄市私辦、公辦的市地重劃各辦了幾期？另哪些公辦期數是賺錢的、哪些期數是賠錢的？市府地政局要怎麼去活化、善用開發的功能，讓地主也可以參加，不要把開發的案子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上，結果都開發不出來，到底公辦的部分還有多少是地政局準備要開發	地 政 局	一、(一)市府督辦自辦重劃原高雄市有 26 期，原高雄縣有 66 期，總計 92 期，公辦的部分總計 102 期。 (二)在公辦重劃方面，除了原縣府德松、湖內 2 期、內坑等 3 期重劃區稍虧損外（但德松、內坑尚有部分未出售抵費地，財務仍有轉正機會），其餘開發區是有盈餘款，並支援市政建設。 (三)最近這幾個月，有三、四區小面積的土地地主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我們除站在獎勵的立場，同時協助業主辦理各項業務，縣市合併後目前在市縣縫合交界、重大建設、交通節點、人口密集地區，選擇 19 處計畫辦理開發。 二、前高雄市、縣政府執行原高雄港務局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區段徵收經費如下：

		<p>的？</p> <p>二、請問我們紅毛港遷村的用地、中安路遷村的用地，你們錢都繳回去了，地政局爲了紅毛港的遷村案，收了我們多少代辦費、少了多少作業費，這事你知道嗎？你私底下在儘快的時間內把這個資料給我。</p>	<p>(一)高雄市土地面積：50.89 公頃，執行費用計 1.98 億元。(含土地、地上物補償費、標示變更登記費、配地等作業費)。</p> <p>(二)高雄縣土地面積：123.79 公頃，執行費用計 28.4 億元。(含土地、地上物補償費、標示變更登記費、配地等作業費)。</p>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1312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18	李議員雅靜	月世界地區景點修繕、評估納入國家風景區之籌劃情形。	觀光局	一、有關月世界地區景點修繕，茲說明如下： (一) 100 年度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市府預算 1,500 萬元，合計 2,500 萬元，施作項目為月世界風景區內滯洪池環湖步道、觀景平台、停車場、泥岩生態解說中心、公廁、照明及環境美綠化等項目。業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 (二) 10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市府預算 2,000 萬元，合計 3,450 萬元，施作項目為月世界風景區內山頂水池、月世界泥火山、石母乳、大滾水及小滾水泥火山等步道與觀景平台整建、解說及指標設施及

環境美綠化。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

(二) 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2,692.8 萬元（目前預算審議中），合計 4,292.8 萬元。辦理田寮、燕巢、岡山及阿蓮等區域重要休憩景點整建、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指示標誌及解說牌、步道鋪面系統及休憩景點整建、增設觀景平台、生態停車場整建、照明設施改善、排水設施、入口意象、公廁整建、環境景觀美綠化等，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二、有關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簡稱國家風景區）籌劃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 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

、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經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公告之。

(二)有關國家風景區籌劃情形乙案，本府觀光局現正辦理之「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中，有關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乙節，其規劃範圍包含高雄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旗山、岡山、彌陀等區及台南市龍崎區，涉及八個行政區，總面積約 3 萬 1,400 公頃。

(三)有關向中央申設國家風景區其前置作業所須之「國家風景區資源說明書」，本府觀光局現已委託廠商辦理，業於 9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並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目

				<p>前辦理複審作業中， 預定 12 月底前結案 ，再據以向中央提案 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 。</p>
--	--	--	--	--

拾貳、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及答覆

